

关于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 关于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史俊明律师、戴旭舟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2017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9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浩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50.094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6668%。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6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

案》;

7. 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心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史俊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史俊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戴旭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戴旭舟



2017年5月22日